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8日下午15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10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，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成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健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9月26日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（代表股东17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,467.097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.2438%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属于关联担保。但因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，从谨慎原则出发，审议下列提案时已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（陈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339.0329万股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（代表股东16名），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,128.0646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.2454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（代表股东8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,230.177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.9823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（代表股东7名），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891.1446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983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236.92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16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】情况：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，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585.647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4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,048.3346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321%；79.7300万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679%；0.0000万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505.9171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860%；79.7300万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140%；0.0000万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